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簡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旻樵

被　　告　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0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積欠如附表所示票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書狀辯稱係向原告借款188萬元，且已清償其中100萬元，僅餘88萬元未清償，乃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為擔保云云。惟縱依被告所辯，被告109年3月17日向被告借款，約定於109年4月1日還款，原告即預扣利息12萬元，則其借款利率為每週6萬元（即每週利率3%，已超過法定利率上限20%）。如依當時法定利率上限即年息20%計算至110年5月27日，被告應給付之利息金額亦已有450,170元（1,880,000元×(1+72/365)×20%＝450,17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所償還之100萬元抵償利息後，僅清償本金549,830元，尚餘本金1,330,170元未清償，仍然高於系爭支票票面金額，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之本票債權僅有88萬元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
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,900 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

附表：

支票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6月8日	1,000,000元	110年6月16日	RT0000000